

附件 7-1: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供应商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洛宁县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景阳镇南洞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 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洛宁县交通运输局洛宁县景阳镇南洞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170.8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152.1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/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/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/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/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/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// 万元，属于 //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昌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9 日